**诸暨市宝丰矿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**

**债权申报人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报人名称 |  | |
| 开户银行  情况 | 开户银行 |  |
| 账号 |  |
| 管理人对申报人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的告知事项 | 1、为便于申报人及时收到管理人各项文书，保证破产程序顺利进行，申报人应当如实提供确切的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；  2、确认的送达地址适用于各个破产程序，包括：破产清算、和解、重整，以及同期与破产事务相关的其他事项；  3、破产期间如果送达地址有变更，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变更后的送达地址；  4、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，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，使破产相关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的，自文书、材料等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，申报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。 | |
| 申报人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 | 1、本人确认下列地址为送达地址：  送达地址：  收 件 人：  联系电话：  电子邮箱：  2、其他联系方式： | |
| 申报人对自己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的确认 | 申报人已经提供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，并保证上述送达地址及方式准确、有效。如因申报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、或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通知管理人、或申报人或者申报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，导致材料未能被实际接收的，邮寄材料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。  申报人签名或盖章：  年 月 日 | |
| 备 注 |  | |